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08號

異 議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宏樺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608號裁定提起異議。查本件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該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